

温岭市 GY050902 地块和 GY050904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 示

一、基本情况

温岭市 GY050902 地块和 GY050904 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和温桥镇的芷胜庄村，地块东至一号路，南至中心大道，西至企业内部道路，北达胜潘路，中心坐标为 E: 121.329933643°, N: 28.407921028°,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1855m², GY050902 地块位于用地北面，面积为 22926m², GY050904 位于用地南面，面积为 48929m²。两地块间横穿一条河，宽度约为 53.88m，现地面建筑物已完全清除，全为平地。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根据历史情况分析现场踏勘，2006 年以前为农田，2006 年-2013 年，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地块建立，2013 年 11 月被温岭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购，2021 年 6 月该地建筑被拆除，至今空置。根据《温岭市 GY05 单元 09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R2），本地块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的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

温岭市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锦辰环保有限公司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的初步调查工作。台州锦辰环保有限公司收集了地块内的历史使用情况，重点分析地块内的环境污染相关资料以及周边环境的污染情况，编制完成了《温岭市 GY050902 地块和 GY0509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布点采样分析技术方案》，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取样和分析检测工作，依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对项目地块的场地环境质量进行了分析评价，编制完成了《温岭市 GY050902 地块和 GY05090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二、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点布设

1、土壤采样点布设

本次共设置土壤点位 14 个的 53 个土壤样品，其中柱状样品 13 个点位的 52 个样品，背景点为 1 个点位的 1 个样品；13 个柱状土壤样品，编号分别为 S1、S2、S3、S4、S5、S6、S7、S8、S9、S10、S11、S12、S13 十三个点位，每个点位共检测 4 层，分别为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1 个对照点土壤样品，编号为 SD。

2、地下水采样点布设

本次调查共采集 8 个地下点位的 8 个地下水样品，地块共布设地下水采样点位 7 个。在对照点位于地下水上游方向设置对照点 1 个。

3、地表水采样点布设

在地块周边布设 1 个采样点。

三、监测因子

1、土壤检测因子

(1) S1~S13、SD 采样点：土壤检测因子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指标+pH、总铬、锌、氟化物、氰化物、总磷、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10~C40）。

分别是：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VOCs（基本项目 27 项），SVOCs（基本项目 11 项）、总铬、锌、氟化物、氰化物、总磷、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10~C40）。

2、地下水检测因子

地下水中检测因子的筛选按照地块特征污染因子进行，包括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的 35 项指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 1 项指标石油烃（C10~C40）+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总磷、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3、地表水检测因子

根据本次调查地块情况分析，主要考虑地表水常规因子、土壤对照因子以及有机农药类，合计 55 项。主要包括：

(1) 常规因子：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石油类，共 7 项。

(2) 土壤 45 项对比因子

(3) 农药类：六六六（总量）、 γ -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共 3 项。

四、检测结论

地块内土壤样品检出 13 项污染物（除 pH 值外），分别为镉、铜、铅、汞、镍、砷、锌、铬、石油烃、氟化物、氰化物、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其余污染物未检出，除锌、铬外的 11 种检出污染物含量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对应的“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锌、铬含量低于本项目确定的住宅及公用地筛选值。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检出 22 项污染物（除 pH 值外），分别为总硬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浑浊度、氨氮、氯化物、硫酸盐、锰、铝、总磷、铁、锌、铬、色度、嗅和味、耗氧量、碘化物、硝酸盐、氟化物、砷、钠、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余污染物未检出，除总硬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浑浊度、氨氮、氯化物、硫酸盐、锰、铝、总磷以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标准值、《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等标准要求，与周边对照点地下水情况相近，基本没有受到影响，总硬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浑浊度、氨氮、氯化物、硫酸盐、铝、总磷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且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其健康风险可接受；锰为毒理性指标，已进行风险评估，其可接受危害商评价结果在可接受范围。

地表水中的常规因子以及重金属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其余因子（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农药）均未检出。地块内采样点与地块外对照点位各因子浓度水平相差不大，表明地块内多年的生产活动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因此，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的使用要求，无需再进行详细调查等工作。